

## 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农行大道与工纬四路交叉口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光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形成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17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17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形成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18)第 000441 号),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17 年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

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告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4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综合 2018 年企业产品需求预期、目前经营计划、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4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 1863409.73 元。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亦为公司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本年度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对关联方新郑市珍珍食品有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给予追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瑛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提

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对关联方新郑市珍珍食品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发生的业务往来给予预计，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瑛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

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另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将按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马妍、杨帆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